

成都大学关于做好 2015 级新生入学 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维护高考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障学校健康的办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5]7 号）及《四川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15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，充分认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，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各学院要组织两名以上专门人员，结合学生档案工作认真核对学生各项信息。要将新生本人、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等资料及照片逐一对照核查并组织新生填写《成都大学新生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（新生每人填写一份，交各学院留存备查），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。

三、对于在审查过程中，发现的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、冒名顶替者、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，以及有疑问而又无法根据上述材料确认的新生，应及时报告学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及招生办公室进行处理。同时各学院请填写《成都大学新生入学资

格审查表》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于2015年9月28日17:00前交到行政楼105办公室。

四、2015年招收有艺体类新生的学院应认真审查这类新生的专业水平。该类专业新生由艺体类相关学院组织进行专业测试复查，高水平运动员新生由体育学院进行专业测试复查。相关学院成立专门的工作组，认真拟定专业复试工作方案，严格遵照规定进行专业复试及审查工作，并于2015年10月28日前完成该项工作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学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及招生办公室。各相关学院请于2015年10月30日前提交专业复试工作方案及复查结果报告到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（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须院长签字盖章交到行政楼105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782746678@qq.com）。

成都大学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

2015年9月10日